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9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馬茵茵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5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茵茵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3行所載「證人及同案被告林育臨」，應更正為「證人即同案被告林育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另補充「刑法第354條毀損罪，須告訴乃論，刑法第357條定有明文；又關於財產法益被侵害時，該財產之所有權人固為直接被害人，而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支配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其管領支配力受有侵害者，亦屬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自得為告訴（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2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詳細地址在卷），告訴人蔡羽姍確實承租居住在上址，況被告係因與告訴人有怨，乃前往上址，持石頭等硬物，砸毀該處大門玻璃，致令不堪使用，告訴人蔡羽姍對上開遭被告毀損之物，具有事實上管領支配力，是依上揭之說明，該大門若遭毀損，蔡羽姍確為直接被害人，其告訴自屬合法，附此說明」。
- 三、本院審酌被告馬茵茵遇事不知循正當途徑解決糾紛，率爾損

01 壞他人物品，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  
02 難；又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破壞之手段、對告訴人蔡  
03 羽姍所生損害程度，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另其於警詢中自陳大專肄業之智識  
05 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4頁），及其犯後  
06 坦承犯行之態度，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 謹 慧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  
22 金。  
23 -----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4591號

27 被 告 馬茵茵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9 7樓「臺北○○○○○○○○○○」

30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31 1樓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馬茵茵（所涉恐嚇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與林育臨（所涉  
06 毀損及恐嚇等罪嫌，均另為不起訴處分）為夫妻，蔡羽姍則  
07 為林育臨外遇對象，雙方相約於民國113年5月9日至臺北市  
08 萬華區青年公園談判，因談判破裂，馬茵茵一時氣憤，竟基  
09 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於同日17時30分許，至蔡羽姍所分  
10 租位在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之租屋處（詳細地址詳卷）持  
11 石頭等硬物，破壞蔡羽姍居所大門，使大門玻璃破裂毀損  
12 （修復費用估約新臺幣2萬5,000元），致令不堪使用，足以  
13 生損害於蔡羽姍及其房東。

14 二、案經蔡羽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馬茵茵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羽姍於警詢時、證人及同案被告林  
18 育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  
19 及大門毀損照片共8張、監視器光碟1片等在卷為憑，足認被  
20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6 檢 察 官 黃孟珊